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我们对媒体报道的北大荒1.9亿“蒸发”调查：子公司对外拆借现“黑洞”所述内容及其它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拆借资金向核查情况

在证实该事项后，公司拆借的5亿元资金中，有1.9亿元没有得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由董事会挂牌的组织对1.9亿元的资金流向进行了专项核查，在鑫亚公司提供的

报告中，乔仕华对该项目2011-2012年的部分账簿、凭证及部分相关开户银行的流水

单，有关1.9亿元资金的去向及核实情况如下：

1.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1年度投资款及利息976万元，经公司核实，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乔仕华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利息8000万元。乔仕华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和12月8日支付给物业公司承包耕地、家庭农场承包方通过与分公司签订《农业承包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公司耕地，家庭农场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按照公司统一管理方法及技术措施安排生产、费用自理，定额上缴，超收超支，自负盈亏。

2.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度投资款29414万元和资金占用费40647万元，公司认为尽管在资金流上

可以认为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费用，但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在法理上是不能认定为合理的履约行为，公司仍支付同等数额的资金。

3.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支付1200万元外，经公司核实，2012年3月1日至6月，乔华将200万元汇入鑫亚公司账户，用于偿还乔仕华县金岭岭库所欠鑫亚公司贷款，公司认为用公司拆借的资金偿还他人欠债债务属违法的行为，公司具有追偿的权利。

4.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支付另外93795万元，由于乔仕华公司不提供账本、凭证及其它证据，无法核实上述款项支付的真伪。

公司认为与乔仕华合作项目的用地转让主体是哈尔滨道里区政府，补偿范围的界定、数额确认以及具体操作应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和责任，乔仕华暗补的方式是不合法的，而极易产生腐败，因此，公司不能予以确认，并具有追偿的权利。

5.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各项费用578万元，经公司核实，截止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账户余额显示的99.7万元费用之外，其他款项无法核实其真实去向。公司认为无论该项费用的真伪如何，与拆借资金无关。

另外，从乔仕华公司双城项目账户余额中发现，有735万元资金汇入了王秉谦个人账户，其中与拆借公司账户后汇入4085万元；通过银行流水单查询发现，有7000万元资金从工商银行新支行账户转入张铁民个人账户。公司认为上述两项资金流向极不正常，需要进一步侦查、核实、确认。

二、关于1.9亿元资金流向的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乔仕华公司通过虚假收据和虚假银行票据挪用1.9亿元拆借资金的事实，属违法的欺诈行为。因此，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就1.9亿元资金去向异常情况，向农垦公安局报案。经核实，截至目前，

由于农垦公安局没有管辖权而尚未立案侦查。但农垦公安局从外围了解了一些情况：发现资金拆借往来中涉及的恒滨公司和鹏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乔仕华公司股东王秉谦；与道里区棚改办的进一步核实中，发现张收据是棚改办出具的。目前，公司和农垦公安局正在与省公安厅协调，申请获取本案的管辖权，力争早日立案。

三、关于对子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经对乔仕华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的1.9亿元资金去向初步核查，除支付给物业公司6978万元、支付给郎军华1200万元及费用支出99.7万元，余款8277.7万元去向可以查证外，其他款项的去向无法核实确认。

经公司对乔仕华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的了解，其根本无法偿还公司借款，现乔仕华公司因拆借公司投资未能达到协议要求，致使项目无法进行而起诉恒滨公司违约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果1.9亿元资金不能收回则可能赔偿。公司2013年的损益将受到-1亿元左右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我们对媒体报道的北大荒1.9亿“蒸发”调查：子公司对外拆借现“黑洞”所述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拆借资金向核查情况

在证实该事项后，公司拆借的5亿元资金中，有1.9亿元没有得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由董事会挂牌的组织对1.9亿元的资金流向进行了专项核查，在鑫亚公司提供的

报告中，乔仕华对该项目2011-2012年的部分账簿、凭证及部分相关开户银行的流水

单，有关1.9亿元资金的去向及核实情况如下：

1.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1年度投资款及利息976万元，经公司核实，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乔仕华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利息8000万元。乔仕华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和12月8日支付给物业公司承包耕地、家庭农场承包方通过与分公司签订《农业承包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公司耕地，家庭农场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按照公司统一管理方法及技术措施安排生产、费用自理，定额上缴，超收超支，自负盈亏。

2.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度投资款29414万元和资金占用费40647万元，公司认为尽管在资金流上

可以认为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费用，但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在法理上是不能认定为合理的履约行为，公司仍支付同等数额的资金。

3.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支付1200万元外，经公司核实，2012年3月1日至6月，乔华将200万元汇入鑫亚公司账户，用于偿还乔仕华县金岭岭库所欠鑫亚公司贷款，公司认为用公司拆借的资金偿还他人欠债债务属违法的行为，公司具有追偿的权利。

4.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支付另外93795万元，由于乔仕华公司不提供账本、凭证及其它证据，无法核实上述款项支付的真伪。

公司认为与乔仕华合作项目的用地转让主体是哈尔滨道里区政府，补偿范围的界定、数额确认以及具体操作应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和责任，乔仕华暗补的方式是不合法的，而极易产生腐败，因此，公司不能予以确认，并具有追偿的权利。

5.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各项费用578万元，经公司核实，截止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账户余额显示的99.7万元费用之外，其他款项无法核实其真实去向。公司认为无论该项费用的真伪如何，与拆借资金无关。

另外，从乔仕华公司双城项目账户余额中发现，有735万元资金汇入了王秉谦个人账户，其中与拆借公司账户后汇入4085万元；通过银行流水单查询发现，有7000万元资金从工商银行新支行账户转入张铁民个人账户。公司认为上述两项资金流向极不正常，需要进一步侦查、核实、确认。

二、关于1.9亿元资金流向的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乔仕华公司通过虚假收据和虚假银行票据挪用1.9亿元拆借资金的事实，属违法的欺诈行为。因此，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就1.9亿元资金去向异常情况，向农垦公安局报案。经核实，截至目前，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我们对媒体报道的北大荒1.9亿“蒸发”调查：子公司对外拆借现“黑洞”所述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拆借资金向核查情况

在证实该事项后，公司拆借的5亿元资金中，有1.9亿元没有得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由董事会挂牌的组织对1.9亿元的资金流向进行了专项核查，在鑫亚公司提供的

报告中，乔仕华对该项目2011-2012年的部分账簿、凭证及部分相关开户银行的流水

单，有关1.9亿元资金的去向及核实情况如下：

1.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1年度投资款及利息976万元，经公司核实，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乔仕华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利息8000万元。乔仕华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和12月8日支付给物业公司承包耕地、家庭农场承包方通过与分公司签订《农业承包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公司耕地，家庭农场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按照公司统一管理方法及技术措施安排生产、费用自理，定额上缴，超收超支，自负盈亏。

2.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度投资款29414万元和资金占用费40647万元，公司认为尽管在资金流上

可以认为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费用，但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在法理上是不能认定为合理的履约行为，公司仍支付同等数额的资金。

3.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支付1200万元外，经公司核实，2012年3月1日至6月，乔华将200万元汇入鑫亚公司账户，用于偿还乔仕华县金岭岭库所欠鑫亚公司贷款，公司认为用公司拆借的资金偿还他人欠债债务属违法的行为，公司具有追偿的权利。

4.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支付另外93795万元，由于乔仕华公司不提供账本、凭证及其它证据，无法核实上述款项支付的真伪。

公司认为与乔仕华合作项目的用地转让主体是哈尔滨道里区政府，补偿范围的界定、数额确认以及具体操作应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和责任，乔仕华暗补的方式是不合法的，而极易产生腐败，因此，公司不能予以确认，并具有追偿的权利。

5.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各项费用578万元，经公司核实，截止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账户余额显示的99.7万元费用之外，其他款项无法核实其真实去向。公司认为无论该项费用的真伪如何，与拆借资金无关。

另外，从乔仕华公司双城项目账户余额中发现，有735万元资金汇入了王秉谦个人账户，其中与拆借公司账户后汇入4085万元；通过银行流水单查询发现，有7000万元资金从工商银行新支行账户转入张铁民个人账户。公司认为上述两项资金流向极不正常，需要进一步侦查、核实、确认。

二、关于1.9亿元资金流向的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乔仕华公司通过虚假收据和虚假银行票据挪用1.9亿元拆借资金的事实，属违法的欺诈行为。因此，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就1.9亿元资金去向异常情况，向农垦公安局报案。经核实，截至目前，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我们对媒体报道的北大荒1.9亿“蒸发”调查：子公司对外拆借现“黑洞”所述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拆借资金向核查情况

在证实该事项后，公司拆借的5亿元资金中，有1.9亿元没有得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由董事会挂牌的组织对1.9亿元的资金流向进行了专项核查，在鑫亚公司提供的

报告中，乔仕华对该项目2011-2012年的部分账簿、凭证及部分相关开户银行的流水

单，有关1.9亿元资金的去向及核实情况如下：

1.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1年度投资款及利息976万元，经公司核实，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乔仕华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物业公司支付利息8000万元。乔仕华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和12月8日支付给物业公司承包耕地、家庭农场承包方通过与分公司签订《农业承包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公司耕地，家庭农场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按照公司统一管理方法及技术措施安排生产、费用自理，定额上缴，超收超支，自负盈亏。

2.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度投资款29414万元和资金占用费40647万元，公司认为尽管在资金流上

可以认为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费用，但拆借给公司的资金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在法理上是不能认定为合理的履约行为，公司仍支付同等数额的资金。

3.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支付1200万元外，经公司核实，2012年3月1日至6月，乔华将200万元汇入鑫亚公司账户，用于偿还乔仕华县金岭岭库所欠鑫亚公司贷款，公司认为用公司拆借的资金偿还他人欠债债务属违法的行为，公司具有追偿的权利。

4.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给物业公司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支付另外93795万元，由于乔仕华公司不提供账本、凭证及其它证据，无法核实上述款项支付的真伪。

公司认为与乔仕华合作项目的用地转让主体是哈尔滨道里区政府，补偿范围的界定、数额确认以及具体操作应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和责任，乔仕华暗补的方式是不合法的，而极易产生腐败，因此，公司不能予以确认，并具有追偿的权利。

5. 根据乔仕华对有关人员陈述，支付各项费用578万元，经公司核实，截止2012年12月31日，除乔仕华公司向乔仕华公司账户余额显示的99.7万元费用之外，其他款项无法核实其真实去向。公司认为无论该项费用的真伪如何，与拆借资金无关。

另外，从乔仕华公司双城项目账户余额中发现，有735万元资金汇入了王秉谦个人账户，其中与拆借公司账户后汇入4085万元；通过银行流水单查询发现，有7000万元资金从工商银行新支行账户转入张铁民个人账户。公司认为上述两项资金流向极不正常，需要进一步侦查、核实、确认。

二、关于1.9亿元资金流向的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乔仕华公司通过虚假收据和虚假银行票据挪用1.9亿元拆借资金的事实，属违法的欺诈行为。因此，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就1.9亿元资金去向异常情况，向农垦公安局报案。经核实，截至目前，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我们对媒体报道的北大荒1.9亿“蒸发”调查：子公司对外拆借现“黑洞”所述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拆借资金向核查情况

在证实该事项后，公司拆借的5亿元资金中，有1.9亿元没有得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确认，由董事会挂牌的组织对1.9亿元的资金流向进行了专项核查，在鑫亚公司提供的